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住宅火災及地震 基本保險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0800-266288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 民國 99 年 02 月 24 日 巴黎(99)產字第 02006 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02月23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1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5號、112年12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7號承修正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 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需俟該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